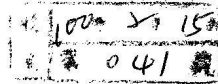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 
承辦人：高永青  
電話：02-33432066  
電子信箱：summer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0147826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 (1001478264-A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鹿慢性消耗病 (Chronic Wasting Disease, CWD) 發生國家輸入中藥用鹿類產品之輸入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19日署授藥字第1000000294號（本局100年1月25日防檢二字第1001402248號函副本諒達）函及1月31日署授藥字第1000000475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國人用藥安全，行政院衛生署對發生CWD疫情國家（目前有美國及加拿大，疫情資料如附件，惟應以最新資訊為準）各省（州）所生產供中藥用鹿類產品之輸入進行管制，其管制品項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者為：鹿角（ccc code: 0507.90.18.00-9）、鹿角碎（0507.90.22.00-3）、鹿茸（0507.90.19.00-8，0507.90.20.00-5，9805.00.00.00-9）及鹿鞭（0208.90.12.00-7，0210.99.41.00-9）等項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函示，自發生CWD疫情國家輸入前述各項中藥用鹿類產品，應於證明書（certificate）之附註欄（Additional certification/Additional Declaration）中加註「本產品非源自於○○省/州（係指發生CWD疫情之省或州），其原料來自未感染鹿慢性消耗病之鹿隻，可供安全

食用。（The products described above were derived neither from the animals born or raised in ○○, nor from the animals with any clinical sign of Chronic Wasting Disease before slaughtering, and are safe for human consumption.）」後，始可同意輸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局長 許天來